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2020-030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22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178号钱江大厦
本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400,9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97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高云跃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

集、召开、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宋将林先生出席会议，三名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叶启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355,495	99.9555	是
1.02	关于选举钱海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355,495	99.9555	是
1.03	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355,495	99.9555	是
1.04	关于选举祝金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355,495	99.9555	是
1.05	关于选举胡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355,495	99.9555	是
1.06	关于选举宋将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355,495	99.9555	是

2、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	是否当选
------	------	-----	--------------	------

			权的比例 (%)	
2.01	关于选举王维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355,495	99.9555	是
2.02	关于选举柳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355,495	99.9555	是
2.03	关于选举傅黎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355,495	99.9555	是

3、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余强先生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355,495	99.9555	是
3.02	于选举朱霞芳女士为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2,355,495	99.9555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叶启东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401	36.7190				
1.02	关于选举钱海屏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401	36.7190				
1.03	关于选举孙伟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401	36.7190				
1.04	关于选举祝金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401	36.7190				
1.05	关于选举胡明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401	36.7190				

1.06	关于选举宋将林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6,401	36.7190				
2.01	关于选举王维斌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1	36.7190				
2.02	关于选举柳志强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1	36.7190				
2.03	关于选举傅黎瑛女士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6,401	36.719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以上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包含股东的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 2、上述第 1、2 项议案对持股 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涉及关联股东回避事项；
- 4、公司对高云跃先生、朱一同先生、潘煜双女士、司文先生在履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灵芝、杨镕滢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23日